



費；上項優惠不含樹葬區使用。

五、遷葬程序：（一）本鄉第一公墓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間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，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。（二）家屬申請墳墓起掘後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並發給起掘證明，並依照本辦法規定給予優惠減免，骨灰（骸）於優惠期間完成晉堂安厝。

六、家屬於優惠期間辦理自行起掘遷葬者，如同時符合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優惠減免規定者，僅得擇一優惠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林國順